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股票交易所一般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股票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須計作營業日。」

* 僅供識別

(ii) 刪除「本公司」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令」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以下字眼：

「，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法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之任何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取代及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3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第二行之「0.10 港元」，以「0.01 港元」取代。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股票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d)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第一行刪除「在投票時」等字眼。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其擁有的股份」等字眼後刪除「；及」，並於其後加入句號。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f)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藉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方式為指定股票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關閉，關閉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決定，惟每年的關閉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g) 公司細則第 4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准許及遵照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股票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h) 公司細則第 5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手續可藉於符合任何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方式為指定股票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暫停辦理，暫停辦理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決定。」

(i) 公司細則第 5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9(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通知後召開；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股票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之大會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而召開。」

(j) 公司細則第 6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獲委任)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尚未出席大會，或彼等無意擔任主席，或並無委任該高級人員，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k) 公司細則第 6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依照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 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

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l)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股票交易所規則要求作出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m) 公司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特意刪除]」。

(n) 公司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除]」。

(o)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特意刪除]」。

(p) 公司細則第 7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第一行「，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眼。

(q) 公司細則第 75(1)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75(1) 條第四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可投票」等字眼後刪除「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眼；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75(1) 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等字眼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等字眼；及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75(1) 條最後一行「不少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等字後刪除「或投票表決」等字眼。

(r) 公司細則第 80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0 條第八行「文據具名人士擬投票」等字眼後刪除「或如屬點票表決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的情況，則遞交時限為指定進行點票表決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否則代理人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等字眼；及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0 條第十二行「除非股東大會延期」等字眼後刪除「或者股東大會或續會上有人要求點票表決」等字眼。

(s) 公司細則第 81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第四行「代理人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是代理人獲得授權要求」等字眼後刪除「要求或聯名要求點票表決」等字眼。

(t) 公司細則第 82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2 條第七行「股東大會或續會」等字眼後刪除「或點票表決進行」等字眼。

(u) 公司細則第 8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4(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但有關授權必

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證明已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有權就相關授權所列明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v) 公司細則第92條

於本公司細則第七行刪除「下一年度的董事選舉為止，或者(如較早)到任命其為替補董事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等字眼，並以「發生任何事件(倘彼為董事)以致彼遭撤職，或彼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等字眼取代。

(w) 公司細則第103條

(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條(v)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v) [特意刪除]」。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除]」。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3)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特意刪除]」。

(x)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當任何董事一旦要求時，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

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y)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22 條第十二行「董事／替補董事的影本簽名也應視為有效。」等字眼後加入新句子「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z) 公司細則第 127 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1) 條第一行刪除「總裁及副總裁或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等字眼，並於公司細則第 127(1) 條最後一行「根據公司法和」等字眼後加入「(在公司細則第 132(4) 條的規限下)」。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除]」。

(aa)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 [特意刪除]」。

(bb)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刪除「其負債、發行的股本和股價盈餘的總和」等字眼，並以「其負債」等字眼取代。

(cc)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第一行「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定」等字眼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等字眼；並於本公司細則第六行「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日」等字眼後加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等字眼；及於本

公司細則第七行刪除「在」字並於「當面呈交公司」等字眼後加入「於年度」等字眼。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53A 及 153B 條：

「153A. 在一切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公司細則第 153 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當作已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彼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守。」

(dd)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任何大會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成員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成員，而任何有關大會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信封的郵遞方式寄往該成員登記在登記冊內的地址或彼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彼就本公司向彼發送大會通告而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成員可妥善收到大會通告的收件處，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股票交易所的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指定股票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送達。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予成員。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名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該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ee)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a) 條結尾刪除「及」字。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b) 條結尾刪除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並在分號後加入「及」字；並把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b) 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 161(c) 條。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a)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61(b) 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股票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大會通告，

須當作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成員日期翌日已由本公司向成員發出；」

(iv) 於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d)條：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成員發出。」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